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SINTA ANGGALIA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所附證物-訊息對話之譯文。

二、請補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份。《毋庸附釋明文件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